

道

命

錄

一





道 命 錄
(一)

李 心 傳 編

道命錄序

嘉定十有七年正月元日。皇帝御大慶殿。朝百官。詔尙書都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榮。而世祿弗及。未稱崇獎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錄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薦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愚不佞。蓋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錄。次第送官。因得竊考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惇京檜侂之際也。程子曰。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夫道卽學。學卽道。而程子異言之何也。蓋行義以達其道者。聖賢在上者之事也。學以致其道者。聖賢在下者之事也。舍道則非學。舍學則非道。故學道愛人。聖師以爲訓。倡明道學。先賢以自任。未嘗歧爲二焉。自數十年不幸。儉邪譏諂之小人。立爲道學之目。以廢君子。而號爲君子之徒者。亦未嘗深知所謂道所謂學也。則往往從而自諱之。可不歎哉。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廢興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錄。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雖然。抑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道學。其爲厄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可得而泯也。孟子曰。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故由孔子之言。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以知所戒。由孟子之言。則修身守道者。可以知所

任。至若近世諸公。或先附後畔。或始疑終信。視其所以。則先附後畔。皆出於一時利害之私。而始疑終信。則由夫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致此也。又有或出或入之士。義利交戰於中。而卒之依違俯仰。以求媚於世。蓋所謂焉能爲有焉。能爲亡者。必也見善明。用心剛。而卓然不惑於生死禍福之際。於道學也。其庶幾乎。嘉熙三年己亥夏五月之吉。朝奉大夫。守尙書工部侍郎。兼祕書監。兼史館修撰。兼修玉牒官。仁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心傳序。

道命錄者。秀巖李公所編也。命名之義。取諸論語。蓋有感於吾道廢興之由。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又當思君子不謂命之意。申區區管闕蠡測如此。願與朋友講明之。因刻梓於九江郡齋。淳祐十一年辛亥月正元日。朝散大夫。知江州軍州。兼管內勸農營田事。新安後學朱申謹書。

道命錄目錄

卷第一

司馬溫公薦伊川先劄生子。注二程先生出處。及蔡確執政。未卽召用大略。

伊川先生授西京國子監教授制詞。注伊川先生辭受。及王彥霖。朱公劉莘老。論所以處先生本末。

孔文仲劾伊川先生疏。注伊川先生經筵輔導事迹。及蘇翰林與先生異論。胡宗愈。孔文仲政先生退歸本末。并辨劉元城語錄所載折柳事。諸差誤。

伊川先生乞歸田里奏狀。注先生去官大略。

范太史乞還伊川先生經筵劄子。注先生力辭西監職名。董敦逸論先生及紹聖二蘇公得罪本末。

伊川先生涪州編管指揮。注紹聖黨人行遣。及邢恕相傾。與尹彥明不應舉大略。

卷第二

伊川先生謝復官表。注元符黨人敘復。及先生西監供職大略。

范致明論伊川先生入山著書乞覺察。注先生挂冠後事迹。及崇寧黨人行遣大略。

方提舉請給還先年所奪伊川先生田土。注出處大略。

元祐學術政事不許教授指揮。注蔡京主學禁大略。

言者論伊川先生聚徒傳授乞禁絕。注崇寧盡逐學徒大略。

元祐黨籍碑。注黨人敘復。及先生卒葬事迹。迄靖康解禁大略。
罷元祐學術政事及黨禁指揮。注金人犯闕弛禁大略。

卷第三

紹興褒贈伊川先生制詞。注渡江後。褒贈元祐諸賢大略。

錄用伊川先生子孫勅黃。注先生諸孫避亂。及褒錄黨人大略。

朱內翰論孔孟之學傳於二程。注先生聞道於濂溪。及熙豐迄崇寧二先生門人高第本末。

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注趙張二相同心異意。范元長薦公輔。及復學禁大略。

周祕劾董令升沮格詔令。注黃次山告訐被斥。

呂安老論君子小人之中庸。注安老論事大略。

胡文定乞封爵邵張二程先生列從祀。注秦呂二相相傾。趙張二相相引相失。及周祕陳公輔石公揆論胡公本末。

尹和靜以久師程學辭經筵。注和靜出處大略。及范元長魏公引薦和靜本末。

卷第四

尹和靜辭免待制侍講劄子。注秦檜傾呂趙及和靜本末。

汪勃乞戒場屋主司去專門曲說。注秦檜詆毀伊川。及復主學禁本末。

何若乞申戒師儒黜伊川之學。注何若并改正蒙書聖傳論。及編撰人姓名。

曹筠論考官取專門之學者令御史彈劾注甚呈出。敕書黜專門之學及曹筠本末。

鄭仲熊論趙鼎立專門之學可爲國家慮注胡明仲胡季舉得罪大略。

張震乞申飭天下學校禁顯門之學注孫仲鼂。蔡街。曹紱。乞蔡詭僻之書。

葉伯益論程學不當一切擯棄注秦檜尙荆舒。及解禁大略。○魏元履請追爵二程。罷王安石祀典事附。

卷第五

晦庵先生辭免進職奏狀注張魏公終信道學。及紹興以來。湖南福建學者傳授。晦庵先生中年出處。至因按吏忤王丞相本末。

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注鄭有及陳賈起道學之禍。

卷第六

晦庵先生除江西提刑誥詞注先生造朝大略。

林栗劾晦庵先生奏狀注先生仍舊職任大略。

葉正則爲晦庵先生辨誣封事注胡管臣劾罷林栗大略。

劉德脩論道學非程氏私言注詹元善。沈應先。勸周留二丞相引知名之士。及劉公論事進退本末。先生與詹元度書。罷諸書鑄梓事附。

卷第七上

晦庵先生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誥詞注先生晚年出處。及造朝大略。

何澹論專門之學短拙姦詐宜錄眞去僞注留周二丞相相異。至光宗遜位本末。與何澹申心喪及還朝大略。

晦庵先生罷待制仍舊宮觀誥詞。注先生淳熙末。兩除經筵。及論事忤韓侂胄去國本末。

劉德秀論留丞相引僞學之徒以危社稷。注韓侂胄。趙彥逾。忽留周二丞相本末。及德秀起僞學之禍。

胡紘論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豈可容並進。注張茂獻。李元德。楊敬仲。呂子約。及楊充父等六士。袁和叔等三舉官。至汪季路得罪大略。楊大法。鄧千里等。論建至趙丞相

貶死。京望。何澹欲盡除善類。及劉德秀等不肯奉行禁言舊事。御筆與黃元章異同事迹。

沈繼祖劾晦庵先生疏。注胡紘與繼祖誣先生事迹。及黃銖之論。○蔡元定本末附。

卷第七下

晦庵先生落職罷祠謝表。

晦庵先生落祕閣修撰依前官謝表。注先生獲罪後事。及荅祝汝玉謝絕生徒書。

言者論廷省魁兩優釋褐皆僞徒不可輕召。注楊寅建請。及僞學不舉攻錢文子赴部注闕本末。

劉三傑論僞黨變爲逆黨防之不可不至。注三傑得進大略。

姚愈論姦僞之徒欺世盜名乞定國是。注徐子宜。劉德修。游子正。沈正卿事迹。及張釜。張伯垓。孟必先。論諸人本末。

諭告僞邪之徒改視回聽詔書。注黃子由。費戒父等救解黨籍本末。

呂泰然論不當立僞學之禁。注丁逢論調停。張釜論劉德修學記。及泰然舊行遺。施康年覺察。周丞相降官本末。

僞學逆黨籍。注柴中行。程允夫事迹。

言者乞虛僞之徒姑與外祠使宿道向方。注侂胄厭言舊事。及論皇極非大中。

言者論僞徒送僞師朱某之葬。乞嚴行禁約。注：晦庵先生挂冠至卒葬事迹。
言者論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說。乞禁止。注：京、露等死後。僞胃漸弛學禁。本末。

卷第八

晦庵先生朱文公賜諡指揮。注：韓侂胄被誅大略。蔡元定贈官誥詞附。

晦庵先生朱文公諡議。

晦庵先生朱文公覆諡議。

李仲貫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先生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注：胡文定。魏元履。李文簡。趙衛公論寬祀。及劉晦伯請立語孟集注。

南軒先生張宣公諡議。注：衛清夫諡大略。

南軒先生張宣公覆諡議。

東萊先生呂成公諡議。注：丘壽儔諡大略。

東萊先生呂成公覆諡議。

卷第九

魏華父爲濂溪先生請諡奏。注：太常寺勘。當乞特降指揮因依。

任伯起爲二程先生請諡奏。

魏華父爲周二程張四先生請諡注禮部勘·當乞奏·特降指揮因依·

濂溪先生周元公諡議注高常博乞依唐寶應本·朝治平故事·集官議·

明道先生程純公諡議

伊川先生程正公諡議

濂溪先生周元公覆諡議

明道先生程純公覆諡議

伊川先生程正公覆諡議

魏華父再爲橫渠先生請諡狀注陳常博胡侍郎擬諡未定·○國史及熊氏性理羣書所載附·

卷第十

嘉定錄用伊川先生後人詔旨注伊川曾孫觀之·元孫源·授官奉祀本末·

伊川先生四世孫源授迪功郎制

晦庵先生贈官封爵指揮

晦庵先生贈太師追封信國公制詞注晦庵子侍郎在入對·請加封贈子·毀揚雄之像·以二程張子從祀大略·

晦庵先生改封徽國公制詞

濂溪、明道、伊川、橫渠、晦庵五先生從祀指揮此下續增·

濂溪明道伊川橫渠晦庵五先生封爵指揮

濂溪先生追封汝南伯制詞

明道先生追封河南伯制詞

伊川先生追封伊陽伯制詞

濂溪先生加封道國公制詞此下新
增

江南行臺請加封二程先生公爵狀

注行臺看詳及中
又書定議加封本末

明道先生加封豫國公制詞

伊川先生加封洛國公制詞

晦庵先生改封齊國公制誥

道命錄卷第一

宋 李心傳編

司馬溫公薦伊川先生劄子

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司馬光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左丞呂公著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康國公韓絳等劄子奏臣等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道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聖慈特加召命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取進止十一月二十六日奉聖旨程頤除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

元豐八年上

自嘉祐末二程先生倡明道學於河洛之間四方學士從之者已衆而王荊公得政方以富國彊兵之術困天下大程爲監察御史議不合罷歸補外者十六年時溫申二公皆退居河南而韓康公爲府尹知其賢也八年三月哲宗卽位宣仁皇后同聽政司馬溫公起爲門下侍郎而大程先生亦以宗正丞召未行卒年五十四其年六月十五日也文潞公時以太師致仕居洛題其墓曰明道先生而伊川先生其季也父太中公當任子先生數推與族人嘉祐四年舉進士南省合格及廷試報罷遂不試治平四年申公以雜學士知蔡州薦先生於朝不得召元豐末溫公旣得政申公起爲尚書左丞於是與康公同上此奏而蔡確猶爲左僕射未卽行也

伊川先生授西京國子監教授制詞

勅鄉貢進士程頤。孔子曰：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吾思起巖穴之士，以粉澤太平，而大臣以爾好學篤行，薦於朝，願得試用，故加以爵命。起爾爲洛人矜式，此故事也。盛名之下，尙慎處哉。可特授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填見闕。元豐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六日王震行。

伊川先生既有西監之命，再辭奉旨令乘遞馬赴闕。元年二月，先生至京師，監察御史王巖叟彥霖言：先生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願加所以待之之禮，擇所以處之之方。左正言朱光庭公揆言：先生乃天民先覺，聖世真儒，揆其賢，陳搏神放未必能過，若其道，則搏放有不及知者。又言先生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聖人之道至此而傳，況天子進學之初，若俾真儒得侍經席，豈不盛哉。有旨授先生宣德郎秘書省校書郎。先生言：旣蒙召命，禮合見君祖宗，時布衣被召，故事具在。彥霖亦乞召見，問以爲國之要，公揆又乞訪其至言正論，所以平治天下之道。閏二月，蔡確免，四日溫公拜左僕射。三月十四日，有旨令先生入對。宣仁皇后面諭：將以爲崇政殿說書。先生辭不獲，退而受西監之命。遂上奏論經筵坐講等三事，且曰：言若可行，敢不就職，如不可用，願聽其辭。二十四日，詔以先生爲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御史中丞劉摯莘老言：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程某輩，蓋亦不少，彼無所援於上，故不聞爾望，依其所乞，授以初命之官，使得祿以養親，後日進用未晚，不報。先生亦再辭而後受。先生在經筵，容貌極莊，多所規諫。旣以天下自任，議論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而先生始不安矣。

孔文仲劾伊川先生疏

左諫議大夫孔文仲奏。臣聞十尺之圍。必有荆棘。百步之田。必有稂莠。日月當天。必有氛祲。明聖在御。必有姦邪。謹案通直郎崇政殿說書程頤。人品纖汚。天資儉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臣頃任起居舍人。屢侍講席。觀頤陳說。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籍一事。汎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跡。以眩惑聰明。上德未有嗜好。而常啓以無近女色。上意未有信嚮。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爲。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爲卑佞附合之語。借如曰。雖孔子復生。爲陛下陳說。不過如此。又如曰。臣不敢子細敷奏。慮煩聖聽。恐有所疑。伏乞非時特賜宣問。容臣一一開陳。當陛下三年不言之際。頤無日無此語。以惑上聽。而陛下亦必阻勉爲之應答。又如陛下因咳嗽罷講。及御邇英。學士以下侍講讀者六七人。頤官最小。乃越次獨候問聖體。僭踰過甚。並無職分。如唐之王伾。王叔文。李訓。鄭注是也。伾以詩書侍講。叔文以基待詔。二惡交踵。終兆永正之亂。注以藥術用。訓以易義進。兩邪合蹤。卒致甘露之禍。臣訪問頤有家不及治。有祿不及養。日跨四馬。奔馳權門。徧謁貴臣。歷造臺諫。其謁貴臣也。必暗籍重輕之意。出以語人。收爲私恩。及有差除。若合符節。是以人皆憚懼。而又深德之。其造臺諫也。脅肩蹙額。屏人促席。或以氣使。或以術動。今日當論列某事。異日當排擊此人。而臺諫之中。常有儔類。竭盡死力。如朱光庭。杜純。賈易之。流是也。臣居京師近二年。頤未嘗過臣門。臣比除諫官。頤卽來訪臣。先談賈易之賢。又賀與易同官。

遂語及呂陶事曰。呂陶曾補司諫。命已久閣。今聞復下何也。如此。則賈明叔必不安職矣。明叔者。指賈易字也。臣荅曰。何以言之。頤曰。明叔近有文字攻陶之罪。已數日矣。今陶設爲司諫。明叔畏義知恥者也。言旣不行。其辭去決矣。公能坐觀明叔之去乎。臣曰。將如之何。頤曰。此事在公也。公之責重也。推頤之言。必是與陶有隙。又欲諷臣攻陶助易也。臣素與頤不相識。只在經筵相遇。又未嘗過臣。一旦乃非意相干。說諭如此。陛下以清明安靜爲治於上。而頤乃鼓騰利口。閒亂羣臣。使之相爭鬪於下。紛紛擾擾。無有定日。如是者。彌年矣。伏惟太皇太后。皇帝陛下。鑒察真僞。雖在萬里之外。無所遁逃。況於咫尺之近。而肯容頤者。穢滓班列。變亂白黑乎。蓋緣執事者推舉之過。遂誤知人之明。伏望論正頤罪。儻未誅戮。且當放還田里。以示典刑。取進止。八月二日。奉聖旨。程頤差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元祐二年八月上。

伊川先生。以元年四月受經筵之命。聞故事暑熱罷講。卽上言。主上富於春秋。輔養之道。豈可疎略。乞遇六參宰臣奏事退。許講讀官上殿問聖體。六月。又上太皇太后疏。請俟初秋。於內殿或後苑。召見當日講官。俾陳說道義。仍擇臣僚家十一二歲子弟三人。侍上習業。且以邇英迫狹。乞自今於延和講讀。後楹垂簾。太皇太后時至簾下。庶輔導之間。有當奏稟。便得上聞。時已命先生兼修國子監大學條制。先生乞免兼官。專職輔導。亦不許。八月。差判登聞鼓院。先生復引前說。且言入談道德。出領訴訟。非用人之體。再辭不受。在職累月。弗言祿吏。亦弗致諸公聞之。命戶部特給焉。及明堂大霈。又不爲妻求封。或問之曰。某起於草萊。三辭不獲。而後受命。今日乃爲妻求封乎。先生之被旨入見也。蘇文忠公軾同日

自右史除中書舍人。蘇公先以論新法不合。謫居黃州。五年溫公得政起用之。然先生在經筵。歸其門者甚盛。而蘇公繼遷翰林。亦多輔之者。遂有川黨洛黨之論。蘇公所從皆輕俊之士。以先主之學爲不便於己。相與排之。而溫公素重先生。未敢動也。溫公薨。申公獨相。凡事有疑。必質於先生。進退人才。二蘇疑先生有力。故極詆之。而先生之門人亦不平。初溫公之薨也。上方祀明堂。禮成肆赦。百官稱賀。而兩省官欲往奠。溫公先生止之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有賀赦甫畢。乃往弔喪。坐客有曰。聞哭則不歌。不聞歌則不哭。蘇公遂以鄙語戲先生。未幾。學士院召試館職。蘇公與承旨鄧溫伯各撰題。而蘇公所問有云。今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偷。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太皇太后點用蘇公者。左司諫朱光庭公揆。卽奏學士院考試不識大體。謂仁祖神考不足師法。乞正其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詔特放罪。御史中丞傅堯俞欽之。侍御史王巖叟彥霖繼言之。申公乃上言。以策題非是。議諷祖宗。召臺諫至都堂說諭。然官司試人亦無以祖宗故事評議者。蓋學士院有失檢。會劄本院令知事乃已。先生又言邇英暑熱。乞就崇政延和殿。或他寬涼處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爲不可。有旨展修邇英閣。先生復上言。臨之意不過尊君。而不知尊君之道。臨遂出爲河北都轉運使。先是神宗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先生乞改賀爲慰。將除喪。有司又擬開樂置宴。先生復以爲不可及。被命修三學條制。乞去利誘。專委任。及置尊賢堂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皆不納。於是臺諫論蘇公未已。蜀人呂陶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蘇軾以鄙語戲程某。衆大笑。結冤之。